

研商污水處理工程委託規劃、設計、監造技術服務之投標廠商資格訂定疑義會議紀錄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.01.29. (九一)工程企字第9100419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1年1月29日

主旨：檢送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「研商污水處理工程委託規劃、設計、監造技術服務之投標廠商資格訂定疑義」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(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1.01.29. (九一)工程企字第91-00四一九六號函)

研商污水處理工程委託規劃、設計、監造技術服務之投標廠商資格訂定疑義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(星期一)下午二時三十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會九樓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楊處長錫安記錄：何育興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後附簽到表

五、討論：略。

六、結論：

- (一) 依內政部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臺九十內營字第九0一七二六五號函釋，下水道法第十七條規定下水道之規劃、設計、監造，得委託登記開業之有關專業技師辦理。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稱該「專業技師」指依技師法規定取得環境(衛生)工程、土木或水利科之工業技師。依前開解釋，土木工程技師得接受委託辦理下水道之規劃、設計、監造工作。
- (二) 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年十二月六日(90)環署水字第00七六六四三號函內容，係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定義之「事業」，應依同法第十七條規定將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」及「申請發給排放許可證或辦理變更登記」所應具備之必要文件，交由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(畜牧技師)簽證，至於污水處理工程如非屬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定義之「事業」，則不在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條規定範圍，與下水道法及技師法所定各科技師執業範圍尚無衝突。
- (三) 招標機關辦理有關污水處理工程委託規劃、設計、監造技術服務之投標廠商資格之訂定，應確實釐清採購案件之特性及需要，並應依據相關法令(如下水道法、各科技師執業範圍、技師簽證規則等)，除規定主要辦理之技師外，不排除可參與之技師，以達專業分工合作之目的。